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思软件

股票代码：3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注册/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5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无偿划转 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10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思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中心将持有的博思软件5,580,674股A股股份（占博思软件总股本的7.75%）无偿划转至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所致，该事项已经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及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划转完成后，电子集团将持有博思软件7.75%股权，为博思软件第二大股东。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中心、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电子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博思软件、上市公司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信息中心将持有的博思软件 5,580,674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电子集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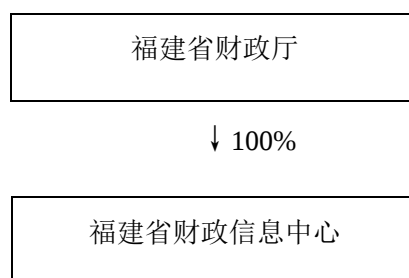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梦尘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197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000488004039W
公司类型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成立日期	1987 年 12 月
经营期限	有效期自 201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1 日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5 号
联系电话	(0591) 8709723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信息中心为福建省财政厅设立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林梦尘	男	主任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

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福建省加快发展壮大本省电子信息产业的要求，信息中心将持有的博思软件5,580,674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予电子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电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划入方电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划转双方	划转前		划转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信息中心	5,580,674	7.75%	0	0%
电子集团	0	0%	5,580,674	7.75%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信息中心与电子集团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划转的当事人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当事人：划出方为信息中心，划入方为电子集团。

（二）本次划转的标的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标的为信息中心持有的博思软件5,580,674股A股股份，占博思软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总股本的7.7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580,674股。

（注：博思软件因389.3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7月19日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813.9万股增加至7203.2万股，故信息中心持有博思软件股份的比例由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时的8.19%变更为目前的7.75%，但实际划转股份数不变）

（三）转让价款与支付

本次转让为国有股份的无偿划转，不涉及支付对价。

（四）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划转双方签署后，在下列条件得到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股权划转双方均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公司及其他内部批准；

2、本协议经上级机关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最终正式审核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后的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信息中心持有的博思软件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完成后，电子集团持有的博思软件的股份性质亦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前后未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及相关限制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博思软件5,580,674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在2017年7月27日前限制流通，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声明在该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股份划入方电子集团亦声明：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在该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2017年6月7日，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2017年7月7日，信息中心与电子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信息中心所持有博思软件5,580,674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予电子集团。

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信息披露准则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博思软件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政府批准文件及《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林梦尘

签署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博思软件	股票代码	3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股票 持股数量：5,580,674 股 持股比例：7.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股票 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变动数量：5,580,674 股，变动比例：7.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林梦尘

签署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